

中阳县文化活动中心内外提升和设备更新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J14112920250516041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中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阳县文化活动中心内外提升和设备更新项目监理, 已经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项目代码: 2410-141129-89-01-634802 进行备案, 建设资金全部由中阳县财政资金解决, 招标人为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提升改造建筑面积 6349m²。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室内墙面、地面、天棚、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消防系统改造, 封闭现状中庭, 新增疏散楼梯、屋顶水箱间及排烟机房, 对部分梁板柱进行结构加固; 同时更新购置剧场音响设备、舞台灯光设备、LED 大屏设备。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包括: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3 总投资额: 5835.29 万元;

2.4 资金来源: 中阳县财政资金解决;

2.5 建设地址: 山西省吕梁中阳县凤城南街;

2.6 监理服务期限: 委托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为止(包括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及质量保修期);

2.7 质量要求: 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 该标段(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前；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获取（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前；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中阳县委政府集中办公区四号楼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58-5300699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9.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电话：0358-5022664。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中阳县委政府集中办公区四号楼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58-5300699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腾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 5 层 504 室

联 系 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983439851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